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增加）

目录清单名称：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增加）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奖励

基本编码：000823013000

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

实施编码：113413213585897000400082301300001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快递申请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到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6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砀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三楼医政中医药股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所属部门：砀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所属区划：砀山县

实施主体：砀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国家级/局（署、会），省级/直属，市级/隶属，县级

办件类型：承诺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对中医药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能部门申报，职能部门进行审核评定。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职能部门。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再鉴定。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全县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57-2271715）、预约地址（砀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三楼医政中医药股）、预约网址（<http://sz.ahzwfw.gov.cn/>）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无

结果样本：无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方式：0557-8882344

咨询方式：0557-2271715

审查标准：1. 审查是否符合奖励表彰相关要求；2. 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七条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条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受理条件：1、特别贡献奖：对推动和促进全省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对外合作与交流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2、名中医表彰：对医德高尚、医术精湛，在本专业领域有独到专长，起到示范带头作用的，在全省医疗教育科研机构中从事中医临床工作的人员。

申请材料：

无

办理流程：1、申请；2、受理；3、审核；4、公布。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5个工作日	砀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郭英华	医政中医药股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收到申请材料后，决定是否受理

审查	0.4个工作日	砀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郭英华	医政中医药股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认定。
办结	0.1个工作日	砀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郭英华	医政中医药股	对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发放奖励